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29號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蘇紫羽

兼法定代理人 關秀蘋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相對人 蘇丞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（下稱相對人）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29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

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81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請求聲明為1. 相對人應自113年9月起至丙○○成年為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丙○○扶養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7,484元，如遲延一期履行者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2. 相對人應給付甲○○2,141,860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 前項聲明，甲○○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假執行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自113年9月起至丙○○成年之日止有72個月，則據此核算本件標的價額應為3,400,708元【計算式： $(17,484 \times 72) + 2,141,860 = 3,400,708$ 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程序費用2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